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组织建设工作的通知

时间：2017-12-25        访问次数： 818         【字体：大 中 小 】

冀教高函〔2017〕 81号

各普通本科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的函》（教高司函〔2017〕61号）精神，我省将组织建设一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（以下简称“特色示范课堂”），同时向教育部推荐20-30堂“特色示范课堂”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学校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总体情况报告

报告内容包括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总体情况、特色做法、典型案例和主要成效等，一般不超过2000字。

（二）“特色示范课堂”推荐材料

河北大学、河北师范大学、河北经贸大学、河北地质大学每校推荐不超过4堂，其他省属重点骨干大学、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外的其他部委属院校每校推荐不超过2堂，其他本科院校每校推荐1堂。推荐材料包括《“特色示范课堂”推荐汇总表》《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表》（见附件1、2）。

“特色示范课堂”推荐材料要体现高校自身特色和专业优势，并尽可能覆盖哲学社会科学较多专业类。同时要能够反映以下几点：

1. 以哲学社会科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为主，授课时长为1学时。

2. 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结合专业要求和课程特点，将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课堂讲授。

3. 政治导向正确，理论观点鲜明，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，确保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规范性。

4. 逻辑严谨清晰，内容丰富详实，语言生动准确，形式方法多样，注重师生互动、案例教学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。

5. 主讲教师理想信念坚定，理论知识扎实；严守教学纪律，严把教学质量；教学能力强，教学评价好。

6. 高校党委“谁建设、谁负责”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。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审查工作“审什么”“怎么审”明确细致有效。

二、材料报送与时间要求

各普通本科院校请于2018年1月12日前，将《“特色示范课堂”推荐汇总表》《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表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jc66005125@163.com，纸质版报送至高等教育处。

 联系人：王欢，曹哲；电话：0311-66005125,66005126； 地址：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；邮编：050051。

 河北省教育厅

 2017年12月25日